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 由公司自行负责;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经营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 任何与之相反的说明均属不实陈述。

4. 投资者若对本公司股票变动情况有疑问, 可以直接与本公司联系人、律师、会计师或财务总监等专业人员联系。

5.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表示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 本预案所述事项不表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时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具体发行对象为山东新华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筹) (以下简称“山东新华”)、山东新东阳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中金佳天(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弘毅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弘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毅投资”)。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4日)。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

4.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调整。

5.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缴款日期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合本预案的,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转让。

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转让。

8.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转让。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转让。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 但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报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义

在本预案中, 除特别注明外, 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即发行人)新华医疗

山东新华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新华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筹)

山东新东阳: 山东新东阳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山东新东阳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中金佳天(天津): 中金佳天(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聚赢: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弘毅: 上海弘毅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黄三: 北京黄三投资有限公司

弘毅投资: 上海弘毅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聚赢: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新东阳: 山东新东阳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佳天(天津): 中金佳天(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聚赢: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新东阳: 山东新东阳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山东新东阳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中金佳天(天津): 中金佳天(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聚赢: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新东阳: 山东新东阳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